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第三十五期



遺 聖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團體協約法

電影檢查法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救災準備金法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

本省法規

綏遠省獎勵省立中小學校學生辦法

收回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辦法

綏遠省各縣局承發官吏收用旅費暫行辦法

公電

省政府電北平華洋義賑總會工程費現洋一萬元已照章總幹事來電就進撥交綏遠分

會梁司庫人和查收仍
希查明賜予正式收據

省政府電河南劉主席貴省災賑一時實難彙集請鑒諒由

省政府電包頭楊縣長據西公旗呈報新甘肅青四省代表許俊亭請派兵護送商貨等情當經令據該縣商會查復由

稱許俊亭並非四省代表仰查辦由

命令

訓令

- 省政府 令建設廳准農礦部咨以漁會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手續辦理仰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省政府 令各廳各縣局 綏遠總商會 准工商部咨為推行國曆為移轉廢歷新年及商家結賬之扼要仰查照飭屬遵照由
- 省政府 令歸綏縣長據財政廳核復該縣所擬取緝頂名抗糧辦法尙屬可行等情仰遵辦由
- 省政府 令歸綏縣 本府前派專員施種牛痘有無效果較未種時態度如何仰查報以憑考究由
- 省政府 令建設廳陶林縣實察員呈陳補救該縣農林牧畜方法數端乞核示等情仰核議具復由
- 省政府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仰查照飭屬知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 省政府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咨為各省縣對於向有水患各地應保護堤防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 省政府 令教育廳主席提議提高各縣小學教員薪金注重師資一案經例會決議行教廳擬議仰擬議呈核由
- 省政府 令建設廳技師換證准展緩六個月仰飭屬知照由
- 省政府 令建設廳准工商部咨請嚴厲制止技師違抗登記以維法令仰查照辦理由
- 省政府 令民政廳據東勝縣呈為擬請併區以節經費等情經例會決議照准仰知照由
- 省政府 令財政廳歸綏縣實察員李逢唐建議收回流通券各緣由仰妥擬詳細辦法呈核由

指令

省政府 令 民政廳 令發收回善後流通券辦法九條遺辦由

省政府 令 財政廳 包頭商會呈請貸款維持仰飭平市官錢局遵辦由

省政府 令 民政廳 准工商部咨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仰即知照由
建設廳 高等法院

省政府 令 各縣 局 據報近有一般無賴遊民毒殺家犬以圖厚利等情已飭屬嚴禁由

省政府 令 財政廳 准賑務會函送縮小範圍辦法等經例會決議備案仰知照由
建設廳 教育

省政府 令 涼城縣 高等法院 呈涼城縣擬具承發官吏用旅費辦法尙屬可行一案經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仰遵照辦理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 令 和林縣 長 呈報該縣行政罰金除提歸國糧費淨結存數目請備查等情呈悉由

省政府 令 綏遠總商會 呈轉當行社請酌增利息並取消半月減息乞核示等情經也決議本年年年底減息辦法姑准由取消至增加利息有碍民生未便照准仰轉飭遵照

省政府 令 涼城縣 長 呈報該縣教育局呈擬本年度教育進行事項仰仍督飭確實辦理由

省政府 令 陶林縣 長 實察員 董占飛 呈陳補救該縣農林牧畜方法數端已令建設廳核議仰知照由

省政府 令 教育廳 呈轉省立一中初中學生請援例發給津貼業經例會議決未便變更仰該廳迅擬獎勵成績優良學生辦法呈核並轉飭知照

省政府 令 財政廳 呈報已故科員王紹祖之遺族王馮氏領取證書及卹金領狀保結連同原發卹金證書請咨部備查等情已咨內政部由

省政府 令 教育廳 呈擬獎勵學生辦法經例會議修正通過仰遵辦並飭各校知照由(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東勝縣縣長呈為擬請併區以節經費等情經例會決議照準仰遵照由

省政府令歸綏縣實察員李逢唐呈為建議收回流通券各緣由已令財廳詳擬辦法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擬修正收回善後流通券辦法經例會議照辦並通令等因仰遵辦由

省政府令包頭縣商會呈請貸款維持等情仰就近與駐包平市官錢局接洽辦理由

公牘

咨文

省政府咨遼寧省政府查匯去賬款洋五千元請查照核收轉放並希見復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據財政廳呈繳已故科員王紹祖卹金證書領狀保給請轉繳等情檢同原件請查收見復由

公函

省政府函復北平華洋義賑總會啟府前撥渠款現洋一萬元原係前允加撥五萬元內之數至購糧用關係分與之事啟府無案可稽且與前撥渠款無涉仍希查照轉賜

省政府函河南賑務會代募賑款實難借辦請查照由

省政府函平綏路管理局准函請飭屬嗣後如有護送偷竊道訂人犯從嚴懲辦等因已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函綏遠農民協會 教育會等五處按照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推選五處為該總社社員由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目

録

★

法 規

國府法規

團體協約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已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成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地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

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

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電影檢查法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

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法 規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一 各縣縣長

二 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 各區區長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誠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誠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

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安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爲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並捍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

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處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 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 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四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爲與隄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五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爲有碍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墾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于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

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

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

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

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烟禁擬籌設戒煙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煙委員會備案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都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除開辦及設備等費外應有三千元之準備基金以資鞏固基礎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爲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綏遠省獎勵省立中小學校學生辦法

(一) 本辦法以促進學生勤學勵行為宗旨

(二) 凡學期考試列前五名並具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獎勵之

1. 學業成績滿九十分操行成績列丙等者
2. 學業成績滿八十分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
3. 學業成績滿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4. 在一學期內缺席時間不滿三小時者
5. 在校內為運動選手學業成績滿七十分操行成績列丙等者

(三) 獎勵方法如下

1. 免費 前項第一款應免之費為學費電燈宿舍煤炭講義等費免全部或一二項由學校按成績優劣規定之但免某項費用由學校印製免費券對眾發給
2. 獎金
3. 發給褒狀

(四) 本辦法之獎勵於每學期考試終了時核定下學期內實行

(五) 學校對於得獎學生應公布之並通知其家屬

(六)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校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收回各縣局前領善後流通券辦法

一 各縣局未經收回之善後流通券應責成各縣局長督同抵產局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一月月底止一律收回

一 各縣局借戶繳還券款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如有以平市局鈔票代替者應一律收受

一 各縣局借戶逾前條所定期限並未清還者仍照原案概收流通券不收其他鈔票

一 各縣局收回之券款無論流通券或平市局鈔票均須原收原解不得從中調換

一 收回善後流通券數目應由各縣局按旬列表分報民財兩廳查核

一 各借戶繳還券款時應由抵產局填具四聯收據一聯掣給還款人一聯存縣局一聯繳財政廳一聯留抵產局一面將原抵印契及借券立時發還

一 收回之善後流通券應由各縣局立即加蓋註銷戳記以杜流弊

一 此項善後流通券俟收有成數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視當眾焚燬

一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縣局承發吏收用旅費暫行辦法

一 承發吏傳喚民事案件及送達文書凡距城在五里以內者不收旅費五里以上二十里以下者收用旅

- 費五角二十里以上五十里以下者收用八角五十里以上者每加十里加收二角
- 二 在同一或附近地方送達二件以上傳票或文書時收用方法如二人同在甲地或一在甲地一在甲地附近五里以內者應收旅費由二人平均分担若一人在甲地一人在乙地而乙地距甲地遠在五里以上者則收用旅費應分別甲地一段由二人平均分擔自甲地至乙地一段由在乙地之一人負擔如在三人以上者照此類推
- 三 按照前條規定各件應分收若干須由發票員於該傳票或文書上用大寫數目字標明實數不得於標明數目以外多索分文
- 四 第二條收用辦法以各該縣局同時或同日發出傳票或文書命承發吏傳喚或送達爲標準若遇特別情形非同時或同日發出者不在此限但各該縣局發出傳票或文書可以同時或同日者不得故意先後致滋流弊
- 五 司法警察傳喚刑事案件及送達文書在司法經費未確定以前准用本辦法旅費之規定減半收用
- 六 刑事事被傳人或收受文書人如係赤貧無力繳納者得酌予減免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本省註規

一八

公 電

北平菜廠胡同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公鑒魚電敬悉查此案前准樣電適接綏遠分會梁司庫人和送到章總幹事原電囑向敝府領取此款購買食糧等因當將該款現洋一萬元就近撥交梁司庫查收取有臨時收據並於宥日電請貴會查明賜據在案茲准前因用特電復仍希貴會查明惠賜正式收據以憑存查爲盼綏遠省政府灰印

代電

河南劉主席李曉東先生劉雪亞先生勛鑒馬代電敬悉郵災救鄰義不容辭惟綏遠年來兵匪疊乘饑荒遍野益以今歲又復歉收遙望中州實有同情心餘力絀無任愧疚容俟敝省財政稍裕後自當設法勸募方命之愆尙希鑒原爲盼綏遠省政府叩東印

包頭楊縣長鑒前據西公旂呈據甘新寧青四省商人代表許俊亭呈以四省商貨往返路經後山多係三公旂遊牧地近年來地方不靖行商裹足請向請該三公旂商訂聯合派兵護送辦法等情當經令據該縣商會查復稱經遍詢西來客商均不知該許俊亭係爲代表且後山商運亦無護送必要等情查該許俊亭以私人資格忘稱四省代表與各旂接洽護送商運其中不無別種情節除指令該縣商會詳細查復外合電仰該縣長會同查明如許俊亭確有不法情節應即扣押依法訊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主席李冬蒙印

卷一
電

二〇

命 令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

農礦部第一零九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二四號訓令開案據該部呈據青島市社會局呈請解釋漁會之組織是否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定手續辦理一案當經轉請中央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零七二號公函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原屬舉例性質漁民依法組織漁會自應與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一體依照是項方案所規定手續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并通行各省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訓令外相應咨請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日

命 令

二一

綏遠省政府訓令

四廳
各縣商會
令綏遠總商會
土默特總管公署
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三六九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上海市府第二八一號呈稱竊據屬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查自國曆推行以來民間扭于舊習猶未盡化良以四千餘年歷史關係一朝改革自非易易然如本市商家結賬文書簿據大都遵行國曆但於本年年終結賬日期仍有請予展緩如豆米業同業公會及碾米同業公會均增具文到局經予駁斥在案而如地商會紛起請求報不絕載竊念推行國曆有必須辦到者兩事一爲移轉商家結賬期一爲移轉廢曆新年民衆娛樂之舉前者擬請鈞長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于商界呈請變通年終結賬日期一律予以駁斥務期全國上下一體遵行後者自應遵照行政院令推行國曆辦法第一條各項辦理改革伊始固宜有大規模之提倡宣傳俾全市民衆均得耳濡目染咸與維新但此事若非稍加強制及預事籌謀則誠恐國曆新年依然平淡廢曆新年熱烈如故爲此擬請鈞長指派府員並迅予招集市黨部市商會日報公會新屬各局各派人員設會主持推行新曆事宜所有民間廢曆新年祭祀祝賀娛樂各項務于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以期移風易俗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推行國曆必須先事籌辦兩點一爲移轉商家結賬日期一爲移轉廢曆新年民衆娛樂等項均係扼要之務關於職市國曆新年應行提倡宣傳事宜除指令着由該局妥爲籌辦外所有呈請駁斥

各地請求變通年終結賬期俾得全國一致以重國歷緣由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所請係爲推行國歷起見應即准予照辦除通令各省市府暨遠海衛管理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工商各團體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擬取縮項名抗糧辦法六條墾請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本府令行財政廳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理合據文呈復即請鑒核轉飭遵辦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歸綏縣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前爲發到本省牧業預防痘症流行起見曾經頒布試種羊痘暫行規則并派專員前往
歸綏縣一三兩區試種羊痘在案現計時逾半載未據呈報究竟施種羊痘後成績如何比較未種時是否健

令

壯有無再患痘症情形亟待查明俾資研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查照轉飭所屬迅即調查明確詳細呈報本府以憑考查而便改進是為至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令行事頃據陶林縣實察員董占飛擬具補救陶林縣農林牧畜方法四端呈請核示到府查該員所陳各端不為無見除原文已據逕呈不再抄發並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建設廳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發堤防造欄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二份飭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建設廳飭屬知照外合亟抄發原案文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七八三號咨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副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委會交辦南京市委會轉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飭縣對於向有水患各地應保護堤圩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關於防禦水災保護堤圩事項本部前于十八年一月間曾經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條例呈准公布並通令各地主管機關遵照施行近又會同農礦部及建設委員會擬定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會呈

行政院鑒核各在案咨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飭屬遵辦爲荷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令建設廳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抄原呈

命 令

呈爲轉呈事竊據第九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二區分部呈稱竊思天災人禍何代蔑有苟能預防或可補救于萬一查歷年入夏以來連月大雨洪潮陡發一片汪洋沿江諸省低窪田禾悉被淹沒而貧苦農民辛勤操作頃成餓殍國計民生均受莫大影響政府職責所在應通令常患水災之各省縣巨嚴爲防範當秋冬水落之際竭力修築圩堤並于江河兩旁各植樹木以免水旱爲災治本治據之法在民生主義第二議內指示綦詳值茲建設伊始亟應遵照

總理遺教俯予完成國際民生方可解決經屬部第二十八次黨員大會議決呈請轉呈中央函請國府令各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對於向有水患各地竭力保護圩堤以免大小橫潰而利民生如督率不力應加懲戒等語理合據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轉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鈞呈中央施行等情據此當提出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楊熙績

常務委員蕭吉珊

史維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查本省僻處邊荒人才缺乏欲培養人才端以整頓小學爲基礎現在各縣小學校辦有成效者寥

寥無幾推原其故皆因各縣小學經費有限教員薪金微薄既不足以養廉絕難得良好師資長此以往尙係望人文之蔚起茲爲整頓小學注重師資計嗣後各縣小學教員擬於本省男女師範畢業生內由教育廳考核成績優良者呈請省府令發各縣專任小學教員以免濫竽藉資整頓尤須提高教員薪金優加待遇應師資得人而向學者衆輾轉升學人才自可特出應如何規定辦法經提交本府第一百二十一次例會決議行教育廳擬議合亟錄案令仰該廳遵照分別擬議呈府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工商農礦兩部會呈稱爲會呈續懇准予展緩技師換證限期通令全國遵照事謹按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曾經前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證書查技師登記法前奉鈞院第三三五零號訓令以十八年十月一日爲施行日期依此計算自十九年四月十日以後即應停止核發前兩條所稱各技師之登記證嗣以限期屆滿而遵章聲請核發者爲數尙屬有限職部等爲體念邊遠省區人民因交通不便未及如期依法請領新証書者起見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會同呈奉鈞院第一二七八號指令准將上項限期展緩六個月分令遵照在案茲查展緩限期截至十九年十月十日止又屆期滿檢閱前北京農商部移來之技師甄錄合格摺卷其未經依法請領新証者尙多至各地方

政府登記之技師雖無名額檔案可稽而查現在已經援案核發者爲數仍屬無幾似亦多未及依法聲請在該技師等未能如限遵辦誠不免有玩視法令之嫌但揆之邇來國內政情勤平反動軍事尙未完全結束兼以匪共騷擾道途不靖則因此稽延者似亦情有可恕擬懇鈞院續予展限期六個月以示政府寬厚之至意仍聲明期滿不再續展藉示限制所有請展緩核發前部暨地方政府曾經登記之技師證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所論尙無不合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暨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准工商部工字第三六五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技師登記法前奉行政院明令公布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其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載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等語業經本部令飭所屬遵奉辦理復於本年三月分咨各請市政府請予通飭所屬立予停止技師登記並聲明在施行日期以後登記者應一律作爲無效仍應依法繳足費銀文件呈部補行登記各在案茲查近日來部聲請換領技師證書者其所領原地方政府技師登記證書尙有在枝師登記法施行後填發者殊屬玩忽法令除令咨原市政府請嚴令立予停止技師登記並再通令所屬禁止另由本部批示該聲請人等該項登記證應作爲無效飭繳足登記書印花各費及證明各文件等來

部方准補行登記外誠恐各地或有類此情事發生相應咨請貴府通飭所屬嚴厲制止以爲法令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據東勝縣長王文泉呈爲擬請併區以節經費而恤民艱請鑒核等情並附呈地圖一份到府當經本府第一一八次例會決議照准等因除指令遵照外合將原呈暨地圖照抄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地圖一份（圖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抄原呈

呈爲擬請俯准併區以節經費而恤民艱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據 職縣第二第三第五各區公民代表丁成福楊在普賀文富等呈以各該區地瘠民貧生活住窘加之連年旱魃爲虐盜匪滋擾鄉民十室九空已顯呈蕩晰雜居之慘狀當此民生日蹙之際各農民自仰身家尙虞不足若遽加區公所鉅大之經費以重其負擔更覺痛苦不堪爲此懇請據情轉請併區以節經費而恤民艱等請前來據此查 職縣第二區地段均在扎薩旗萬壽地境內雖地面極形遼闊奈全區土脉沙礫居多草木不生農田極少其間鄉民露居野處者寥若星辰據最近郭區長調查全區戶口僅二百七十餘家按

命 令

二九

之該區戶口不及內地中等村莊總計區內可耕之田爲數無幾其餘者大半荒廢無人耕種所以歷前任對於該區歲租徵收均屬寥寥邇來該區人民以貧難自給不時遷往陝北神本村各縣者日有所聞倘再加以負擔誠恐遷延日久則人民日漸流離致該區幾成廢土此實大可憂慮者也又查第三區地段北接達拉旗西接抗錦旗係蒙漢雜居區域雖該區田地土質較第二區稍優然連年匪旱奇災較他區尤重實堪憫惻且該區殷實之戶因旱災匪災雜沓而來大半遷移於抗錦旗內寄居惟貧窮小戶無力遷徙尙在該區居住籍以苟延殘命即以該區保衛團經費而論猶未能獨力負擔歷年均由第五區協助籌措始能成立其地方困難之情良可想見今再加以區公所經費則財力拮据自不待言也又查第五區地段原由蒙旗各台站所組成該區農民所種地畝均係租種蒙地租價亦歸蒙旗徵收計民人所納租價較之縣府所徵他區歲租其重何啻倍徙因此該區人民日就窮困更甚於他區也至縣內應征各項雜款該區向例不按地畝分派僅按牲畜籌攤較之他區情形獨異且該區以蒙租綦重民力已覺不勝若於牲畜內再加以區公所經費據縣長實地往查其困苦真有不堪言喻者初非該區對於區公所經費有意玩抗實係無力籌措所以迭次聯名懇請也以上三區困苦情形縣長知之最深籌之已熟茲擬將全縣五區通盤籌劃暫改五區爲三區以第二區歸併第一區爲一區以第五區歸併第三區爲一區復將第一區劃撥一部分歸併第四區第一區如此全縣分作三區鼎足而立不但田賦雜款漸就公平即民力亦覺輕而易舉俟將來人煙稠密地方財力充足再行規復舊制以事擴充並擬具改編三區地圖一份以資證明除分呈民政廳查核外所有擬請併區以節經費而恤民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同地圖一份備文呈請伏乞

鈞鑒核辦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附呈地圖一份（略）

署理東勝縣縣長王文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綏遠省政省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據歸綏縣實察員李逢唐報稱查本省之流通卷早已期滿現在鈞府業已明令各縣局向抵借之戶限期催還並一律均收流通卷惟流通卷皆散諸市面周轉而在民間儲存者幾至無有催收之役則向農民純索流通卷平市票一概不收而農民被迫只有貼水兌換或則與役行賄查近來已有人收存流通券準備居奇將必剝削人民是皆所以病民而毫無益於公家甚且對於市面金融或恐將陳亂象况流通券自來之價值即與平市票價相同茲爲預防奸人分票價搗亂金融且能從速收回流通券計請通令各縣局並佈告通衢將流通卷限期收回在限期未滿之前無論何人皆可持流通卷到平市官錢局兌換平市票至人民償還該項藉債時則平市票與流通券兼收如逾限後則無論何人持有流通券皆一律作廢如此則人民之抵債既易速償而流通卷亦可如數收清並可防奸人之居奇剝削且能杜絕吏役之舞弊苛民更於平市票之周轉靈活不無小補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一一四次例會決議行財政廳妥擬詳細辦法等因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妥擬辦法呈府核奪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府遠省政府訓令

命 令

令 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歸綏縣實察員李逢唐報稱查本省流通券早已期滿現在鈞府明令各縣局向抵借之戶限期催還並一律均收流通卷惟流通卷散諸市面而在民間存儲者幾至無有催收之役向農民純索流通券平市卷票一概不收農民被迫祇有貼水兌換或與役行賄且對於市面金融或恐將成亂象等情當卽令飭財政廳妥議辦法呈候核奪在案旋據該廳擬訂收回善後通券辦法九條呈請核示到府茲經本府第一百二十次例會決議照辦並通令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修訂辦法九條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李基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包頭縣商會呈稱查包頭地方素稱繁盛自十五年國民軍退却以來商賈損失遠過各縣其後連年災禍商民兩困元氣損傷迄難恢復近未軍隊配防就地徵發給養雖奉明令規定由田賦作正開銷然以包頭設治初成升科地少遠水難救近涸仍須商家支墊頃據糧麵兩行建議僉因金融滯滯現狀難維請予設法以資救濟等情到會據此伏查包頭糧麵兩行休戚盛衰關係於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自宜設法籌謀以資維持現狀謹此陳明實情懇請鈞府鑒核准予令行財政廳暫由本省金庫或平市官錢局息貸現款五萬元轉發糧麵兩行分配應用規定以三個月爲期本息悉數清償倘逾期不能償還卽由敝會完全担負清償責任如此則既可維持糧麵兩行現狀又能暫墊軍警各界給養維持包商卽所以顧念大局也如蒙俞

允即乞行知財政廳查照辦理至於掣領加保等一切法定手續自當派員赴省承命遵辦所有呈請貸款維持包商各緣由理合具文派員資呈鈞府鑒核令示遵等情查該會所陳各節均係實情懇請貸款維持商務亟應照准除指令呈悉查所陳困難情形均屬實在除由本府令行財政廳轉令平市官錢局轉飭駐包平市錢局酌量辦理外仰即就近逕與駐包平市錢局接洽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轉令平市官錢局轉飭駐包平市錢局酌量情形就近與包頭商會接洽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建設廳
令
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六一一號咨開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云云倘當事人于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於法並無明文規定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雙方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無明文規定如何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常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一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九九數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議一案事關法律疑議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

命 令

三三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于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于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為訓令事據報近有一般無賴遊民以天氣漸寒狗皮價值日高竟將毒藥摻入食物內散佈各村毒斃家犬然後來村賤價收買希獲大利以致全縣村莊幾無守夜之犬村中治安不無影響請飭縣查禁等情到府查買賣狗皮早經懸為厲禁毒殺家畜又復有傷天和據報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飭屬嚴加查禁而維治安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財建政
政設政政
廳廳廳廳

爲令行事頃准

綏遠省賑務會函開據閩委員提議竊查本省迭遭災荒凋敝已極不有防災工作以承其後非但恢復元氣安輯流亡諸端無由策進設一但再罹凶年亦苦臨渴掘井故擬定於平時縮小範圍不分組別以節糜費而策進行遇有災荒即行遵照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擴大事務以期迅赴事機免致貽誤並擬定綏遠省賑務會縮小範圍辦法暨賑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等情當經提敝會第九十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函省政府等因相應照抄章程及辦法各一份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計附章程暨辦法各一份准此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三次例會決議備案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送章程暨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暨辦法各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賑務會縮小範圍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籌辦防災事務起見議定展長本會存續期間以資策進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迭遭災荒凋敝已極不有防災工作以承其後非但恢復元氣安輯流亡諸端無由策進設一日再罹凶年亦苦臨渴掘井故擬定於平時縮小範圍不分組別以節糜費而策進行遇有災荒即行遵照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擴大事務以期迅赴事機免致貽誤

第三條 本會依前條旨趣留設委員七人由原委員中推出共同組織之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執行一切事務委員以下設事務員二人分掌文書庶務事宜書記一人辦理收發保管及繕寫文件事宜

第四條 本會餘存款項指定專為辦理防災及災賑事務之用不得挪作他種之用途特設賑款管理委員會以專責成而昭慎重賑款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為左列二種

(甲)常會於每月第一禮拜之木曜日行之

(乙)臨時會隨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之預算應按月報經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會經費指定附加鐵路貨捐為的款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綏遠省賑務會賑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賑務會縮小範圍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賑務會縮小範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執行賑款之支發保管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互推常務一人司庫一人幹事一人公司各事並設事務員書記各一人

第四條 委員由賑務會就民衆團體中相當人員推定聘任之事務員書記由委員會委派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切事務以合議制行之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六條 司庫承委員會之命掌理金庫出納事宜幹事承委員會之命掌理文書及庶務事宜事務員承委

員之命辦理款目之登記核算文件之收發保管器物之購置支給及其他庶務事宜書記承事務員以

上各員之命辦理一切繕寫事宜

第七條 賑務會動支賑款經會決議後應將動支情形通知本委員會以憑支發

第八條 凡經本委員會收存之款於收到後應隨時登記之並交由賑務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收支賑款應置備左列各表簿

(1) 現金出納簿

(2) 庫存月報表

(3) 單據粘存簿

第十條 本委員會支發賑款須得有領款機關之印文通知並取其領款人所携之請款聯單核案相符方准照發

第十一條 第九第十兩條所列單據簿冊除現金出納簿外應由本委員會報告賑務會分別存轉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按照第七條之規定由存款銀行支付賑款時應由常務委員頒發支付命令並在支票上經司庫簽字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交賑務會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實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涼城縣縣長
各縣局長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涼城縣呈擬各縣警吏支付旅費辦法懇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府當經令行綏遠高等法

院核議嗣據該院復稱查所擬辦法既係防止需索除弊恤民尙屬可行似應請照准並通行全省一律照辦等情核復到府茲經本府第一百二十次例會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等因除指令並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同修正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和林縣長

呈報該縣七八九三個月收存行政罰金除提歸前墊因糧費外淨結存洋數目由

呈悉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總商會

呈轉當行社懇請轉請酌增利息并取消半月減息等情乞核示由

呈悉茲經本府第一一九次例會決議票假低落當商虧累尙係實情本年年底減息辦法姑准取消至增加利息有碍民生未便照准等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涼城縣長

指 令

呈報該縣教育局長呈擬本年度教育進行事項請備案由
呈悉仰仍督促該局長確實辦理以廣教育勿託空言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陶林縣實察員董占飛

呈陳補救陶林縣農林牧畜方法數端乞核示由

呈悉查所陳各端不爲無見除令建設廳核議具覆酌奪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轉省立第一中學校以該校初中學生請援例發給津貼等情請提交委員會議公決由

呈悉業經報告本府第一百一十四次例會決議本案業經議決未便變更令該廳迅擬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辦法呈核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繳該廳故科員王紹祖之遺族王馮氏領取證書及卹金領狀保結連同原發卹金證書請咨部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咨送內政部查收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復遵擬獎勵學生辦法請核示由

呈暨辦法均悉業經本府第一百一十八次例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除修正辦法登報公布外合將修正原案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修正原案一份（附件登法院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東勝縣縣長

呈爲擬請併區以節經費而恤民艱緣由請核辦由

指令

呈暨地圖均悉茲經本府第一一八次例會決議照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歸綏縣實察員李逢唐

呈為收回流通券請先通令各縣并佈告通衢將流通券限於期內隨時可從平市局換平市票並人民債將公家兼收平市票過限作廢各緣由請察核由呈悉當經本府第一一四次例會決議行財政廳妥擬詳細辦法等因除令行財政廳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覆遵令修正收回善後流通券九條請核令由

呈摺均悉茲經本府第一百二十次例會決議照辦并通令等因除通令各縣局遵辦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包頭縣商會

呈請貸款維持包商各緣由請核令由

呈悉查所陳困難情形均屬實在除由本府令行財政廳轉令平市官錢局轉飭駐包平市錢局酌量辦法外
仰即就近逕與駐包平市錢局接洽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指

令

四
四

公 牘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閣總司令陽電開此次遼寧水災甚重待款孔殷該四省兩市政府應會同先籌捐十萬元趕辦急賑其分配如下河北山西各三萬元察綏各五千元北平市一萬元天津市二萬元希即遵照兌撥以恤災黎爲要等因奉此查此項賑款五千元現經敝府如數措齊業經交由綏遠平市官錢局匯寄相應

咨請

貴政府查收轉放以濟災黎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賑款洋五千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送事案查前准

大咨並檢送敝省財政廳已故科員上紹祖卹金証書等件請查收轉發給領等因業經轉令該廳遵辦並咨

復各在案茲據該廳呈稱案查職廳科員王紹祖在職積勞病故懇予核卹一案前經呈奉鈞府行知咨奉內政部核准並頒發遺族一次卹金証書卹金領人須知各一紙飭即查收轉發給領等因當經遵照轉飭具領去後嗣據該已故科員王紹祖之妻王馮氏呈以夫原籍雖隸山西代縣然背井離鄉已達三十餘年自任綏服務與氏訂婚生有子女早已編入歸綏縣戶籍至代縣原籍久已音信罕通一切親屬均難探悉所有核准發給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若赴代縣請領不惟人地生疏勢難取保且沿途往返需費甚鉅尤屬無法籌藉懇請應領卹金改由歸綏縣就近核發抑或如何辦理之處附呈證書請核示前來業經據情呈奉鈞府政字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暨證書均悉經本府第七十六次例會決議准由該廳發給此令證書發還各等因奉此遵將前項卹金大洋一百六十元由職廳照數發給該故科員王紹祖之妻王馮氏領訖查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第四條內載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領等語茲將該故科員王紹祖之遺族王馮氏領取證書及卹金領狀保結共四紙連同原發卹金證書一張理合具文呈繳即請鑒核咨部備查並指令施行等情計呈送王紹祖遺族王馮氏領取證書領狀保結二紙查取卹金領狀保結二紙原證書一張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用原件咨送貴部查收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卹金證書一紙領取證書卹金領狀保結各一紙（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覆者頃於銑日接准

貴會十一月十二日來函敬悉種切惟查敝府養電所撥之一萬元原係前與

貴會秋後續撥民生渠工程費款五萬元內之數先行滙撥現洋一萬元以資應用正擬交由平市官錢局滙平開適接綏遠分會梁司庫人和送到章總幹事原電囑向敝府領取此款買食糧等因

當將該項加撥渠款現洋一萬元就近撥交梁司庫查收業於宥日電達並承

貴會將正式收據惠賜在案至此次

大函所開購糧用款綏票二萬元云關係綏遠分會之事敝府無案可稽且與前項加撥渠款無涉准

函前因相應函復仍希

貴會查照轉賬見復爲荷此致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敬復者頃准

貴會養代電開以河南全省數十縣兵燹之餘民不口生災情之重過於長沙請廣爲勸募以資救濟等因准

此查救災卹鄰往古所尙本應竭力措辦聊盡棉薄惟以綏省數載災荒元氣未復心餘力絀徒喚奈何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曲諒是荷此致

河南賑務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局函請轉飭所屬地方司法各機關嗣後如有獲送偷竊道釘人犯到案一經訊明即按照妨害交通律從重懲辦以昭儆戒而維路務等因准此除令飭沿路各縣長官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查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總社章程經公布茲按照該項章程第十五條總社社員先定十一人由省政府暨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指派六人地方法團推舉五人之規定經本府委員會議定應由貴會推舉一人並將推定社員姓名函復本府以便飭知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農民協會

綏遠省教育會

綏遠省水利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

社會教育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查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總社章程業經公布茲按照該項章程第十五條總社社員先定十一人由省
政府暨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指派六人地方法團推舉五人之規定經本府委員會議定推選
台端爲該總社社員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職業學校農科主任教員田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公
圖

五
〇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仇曾詒 馮 曠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十四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歸綏縣長呈復擬具縣立一小接收劉明經官房撥歸校用辦法乞示遵由

決議 照辦

二 教育廳呈據北平中國大學學生賈祥因故轉學可否按照原在學校爲入校日期繼續發津貼由

決議 查該生既係十八年九月以前入學准予照章繼續津貼

議事錄

三 教育廳呈爲省立各中小學校九月分經費按八成現洋折合綏票由廳實撥轉發請仍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撥發歸墊由

決議 照發

五 討論事項

一 擬定綏遠省各縣徵運局組織簡章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 建設廳呈復核議綏遠旗務處協領玉崑等開列官有旗有房產並公共置有地畝一案擬議辦法

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三 綏遠旗務處呈爲奉令開具簡署協領各缺名單請迅賜派署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以佐領何錫賢署協領防禦統秀署佐領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寶寅 仇曾詒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列席人 侯封魯（高等法院院長）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一十五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包頭商會呈轉德興源處罰洋五萬元實屬無力措辦懇請體恤減少罰款由

決議 德興源罰款准予減為三萬元限半月交清逾限不繳由縣遵照前令強制執行

二 財政廳呈復審核各中等學校請撥裝置電燈費案擬請准按各校實支數補助八成其不敷一成由各該校購置費項下開支列表乞示由

決議 如擬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撥補

三 高等法院呈為臨河彭白兩縣長交代法款案內彭前縣長有擅支情形應如何辦理乞示由

決議 行財廳及臨河縣查明呈核

四 教育廳呈復留法學生李士林十九年度津貼漏未列入應請繼續從斗捐項下發給如不敷由職

廳教育費項下挪支乞示遵由

決議 准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補發

五 教育廳呈復黨政學院學員王九錫員笈太原委實困苦懇請體恤照案准予發給津貼以示公允

由

決議 准由二五附加超收項下補發津貼及旅費八十元

乙 張廳長報告

一 職業學校學生因要求津貼罷課應如何處置由

決議 查省立一中初中學生要求津貼業經否決在案該校學生與初中學生學級相當事同一律所請不准由該廳轉飭該生等從速上課以重學業並將辦理情形呈核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仇曾詒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蔡其璠

二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十六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包頭縣長電為本年官租悉數提解無存駐軍給養需款應由何處籌墊由

決議 各縣駐軍給養現由本府通盤等畫該縣現有駐軍給養暫由該縣向商會借墊俟籌畫妥

當即行歸還

二 大余太設治局呈據建設局長等呈為增鑿水井擬由領到工賑款內動支工料洋九百二十四元乞俯准由

決議 工賑款項係借貸性質將來仍須歸還該縣鑿井僅為縣城居民飲料並非辦水利所需款項應由地方辦措

三 涼城縣呈據財務局長等呈以鈔現參半無法維持請盡量徵收晉鈔由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

五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廳呈為擬定分配各學校建築經費標準及等級並請將應分之款撥交案主席提出
決議 所擬分配標準及等級照准款項照撥應由該廳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曦 張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仇曾詒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謙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十七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歸綏縣長呈爲處罰李福田一案茲先繳洋一千元其餘二千元請展限一個月續繳並懇保釋籌措由

決議 限二十日由縣負責催繳

二 郵老救孤院呈爲請發十七年五六兩月經費以清賑務會米價由

決議 由變賣匪產二成五辦理慈善款內撥發

三 薩拉齊縣長呈爲時局不靖擬添設便衣密探四名所有薪餉擬由縣府罰金項下動支請俯准由

決議 冬防三月內准如所擬添設

五 討論事項

一 薩縣新農試驗場主任任承統擬定該場進行計劃及預算案主席提出

決議 所擬進行計劃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該場常年經費應由每年收入項下開支至特別建築費由本府另行籌撥

二 財政廳呈爲擬定綏省契稅施行細則十五條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交仇委員馮委員陳委員審查由仇委員召集

三 東勝縣長呈爲職縣公民代表丁成福等呈民間瘠苦擬懇將五區暫改歸三區以恤民艱繪具改

編三區地圖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四 教育廳呈復擬定獎勵優良學生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仇曾詒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十八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沃埜設治局呈爲援照后套成例出息借款六萬四千八百元開挖渠道檢同渠圖請核示由

決議 由本府籌借四萬元並行建設廳派員測量後再行動工

二
三 教育廳呈准綏遠國術館函以館舍不敷應用擬請由賑款項下撥給建築費一千二百元請鑒核由

決議 賑款業經分配無餘暫毋庸議

四 綏遠總商會呈據本城當行因鈔價低落請酌加利息並每年年底減息辦法擬請取銷由

決議 票價低落當商虧累尙係實情本年年底減息辦法姑准取消至增加利息有碍民生未便照准

五 綏東五縣旅綏公民代表樊庫等呈爲徵收賦稅以綏鈔八成晉鈔三成徵起懇請收回票現各半成命以蘇民艱由

決議 最近對東五縣征收現鈔各半原以各該縣綏鈔缺乏一時救濟辦法既據該代表等請求願照通案辦理應令各該縣長召集地方會議決定如照通案辦理無有窒碍應即日實行通案否則仍照救濟辦法辦理並將會議結果電復備案

六 教育廳呈據綏遠全省省立平民學校教員張啓茂等呈爲生活艱難懇請援例發現由

決議 本省教育經費現在甚形竭蹶所請碍難照准

七 民政廳呈爲第一區長張鰲第三區壽立寬因公被害應如何撫卹由

決議 兩區長裝殮運費共八百元由縣地方籌給至身後撫卹應援照警察官吏卹賞辦法辦理

乙張廳長報告

一 省立第一中學初中學生大多數業經照常上課內有少數既不請假或退學回家又不在校上課

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查明果有在校而不上課且不請假或退學而回家顯係故意挾持從中攪亂者即開除學籍以維學風由該廳轉令該校從嚴辦理勿稍瞻徇並報府備核

五討論事項

一 擬訂歸綏縣畢克齊鎮水利改善管理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二 建設廳呈爲農村合作社基金以原定五萬元尙差二萬元擬請鈞府墾務總局各籌一萬元以資進行辦理并擬具章程案主席提出

決議 基金照撥章程修正通過

三 墾務總局呈復山後土克木地畝擬援照薩縣六成地歲租辦法征收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墾務總局援照薩縣六成餘地歲租征收辦法仍應規定各旗共同征收手續以杜煩擾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元梯代） 紀錄蔡其璠

- 一 開會
- 二 行禮如儀
-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十九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 一 焦守顯呈爲學費不敷應用懇請發給特別補助金並服裝費以便早日出洋由
決議 行財教兩廳核議
- 二 總商會呈據本城醇厚社各散戶報稱郵件來綏鐵路貨捐局要徵現洋市面恐慌乞核示由
決議 轉請
- 三 程代表啟陸出席工商會議費用並修理新城西門裡路北門廳用款應如何開支由
決議 出席工商會議費用行財政廳核發並呈報備案修理門廳用款行官產處由歸公款內撥發

五 討論事項

- 一 綏遠各縣局承發吏收用旅費暫行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 二 財政廳擬訂收回流通券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辦並通令
- 三 財政廳呈據五原縣長因經費不敷擬將永租地每頃徵收短租三元辦法乞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行建設廳墾務總局核議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仇曾詒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元佛代）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秘書長報告

一 綏遠總商會呈據聚錦社陳請書稱商社各散戶代農民賣糧擬定普通撥兌票洋開給存款條辦

法乞核示由

決議 該商社所請各節未便照准應另籌維持辦法以資補救

二 五原縣長呈爲擬設置稽查差遣各二人所有月薪從行政罰金項下動支請核示由

決議 稽查二人姑准以冬防三個月內爲限餘毋庸議

乙張廳長報告

- 一 請令飭總稽查處將所收禁烟二五附加教育基金悉數並以後按月撥交職廳除請准動支隨時呈報外以便會同財廳保管由
- 決議 照准並令知總稽查處

五討論事項

- 一 各縣小學校教員擬由本省男女師範畢業生內經教廳考核優良者分發專任並提高薪金應如何規定辦法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 決議 行教育廳擬議
- 二 綏遠省賑務會由爲補訂工賑水利建設貸款辦法並貸款據請公布案主席提出
- 決議 修正通過
- 三 綏遠省賑務會函爲擬定獎勵辦賑人員辦法案主席提出
- 決議 如擬辦理
- 四 臨河縣長呈爲看守所修葺添置男女看守所原因有經費不敷請追加預算案主席提出
- 決議 行高等法院核議
- 五 本省鈔票低落行政各機關薪公各費無法維持應如何救濟案主席提出
- 決議 自十一月份起薪工照原預算開支公雜各費暫行增加五成
- 六 修志局籌備員郭象伋等呈爲遵令擬具組織章程暨籌備大概辦法並擬改爲通志館遴聘館長等三人早日成立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一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五原縣長呈爲團警譁變之役出力團警壯丁由縣長犒賞洋一百二十元擬由行政罰金項下動

支由

決議 照准

二 包頭縣長呈爲自治講習所經費可否准由存儲黨部經費項下動支請示遵由

決議 姑准動支惟違背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擅先成立應予申斥

三 臨河縣長呈爲團警官兵督剿土匪暨拒防五原變警出力各員列表擬請嘉獎由
決議 行民政廳核議

四 教育廳呈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本學期增招學生書膳等費擬照九月份成案先由二五附加項下墊支請示遵由
決議 備案

五 歸綏縣長呈爲征發馱騾鞍架用款擬由屠宰附加黨部經費項下歸墊請示遵由
決議 照准

六 教育廳呈復臨河縣擬由青苗地畝每頃籌洋一元以作教育經費由
決議 惟每頃附收五角

七 財政廳呈復委員調查豐鎮蘇集飛機場地畝暨車站房院地基確係路局所有請暫緩標賣由
決議 姑准暫緩

八 民政廳呈據育嬰院長王大勳爲經費困難呈請辭職擬請由慈善款內或金融派款項下撥給一萬元作爲基金由

決議 院長辭職應予慰留至經費困難准清理匪產辦理慈善款內除撥給卹老救孤院欠款外盡數撥給該院以資維持

五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報臨河縣長查復縣民王三等控區董楊春林案處辦款項安設電線各甲贊同無異並具結案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至安設電線令建設廳核飭遵照

- 二 財政廳呈轉陶林縣呈送公益斗捐增加四厘收支數目用途清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姑准增加二厘并將支欸隨時呈報備案
- 三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